

合同编号：ZH-HY-20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预算审核编制)

工程名称：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修缮工程

甲方：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2026年3月6日

协议书

甲方：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预算审核编制)服务：

工程名称：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修缮工程

工程概况：依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

服务范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服务类别：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_____

三、咨询酬金: 1、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修缮工程预算审核编制费用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含税。(70万内按2000元收,超过70万按建安费千分之三收。)

2、甲方在确认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成果后支付咨询费用。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向其出具正式发票。

四、酬金支付:

甲方在乙方提交全部咨询成果文件并认可签收,且在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酬金。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五、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全部有效资料齐全后开始实施,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

六、质量要求:

(一)乙方出具符合国家和河源市对于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要求的成果文件。

(二)成果文件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七、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

(1)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 (5) 指定授权代表 ____（电话：/）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 (6)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7)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8) 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的人员，对违反合同及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若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立刻安排替代人员；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2 乙方

(1) 指定李志辉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762-6889898) 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该授权代表须持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乙方如变更授权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的责任。

(2)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甲方资料和信息。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失效或无效而失去法律效力。

(4)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于甲方有关本工程造价方面的口头咨询，乙方应免费提供有关信息并及时给予回应。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提交部分成果文件，且不支付赶工费。

(7) 咨询服务费已含多次往返差旅费及一切可预见、不可预见费用。

(8) 乙方在本工程提交正式成果文件之前，保证随时按甲方的设计变更图纸、设计修改等文件及其他要求修正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标底预算书，此部分工作包含在本咨询合同服务范围内，适用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9) 三级复审：乙方对标底、预算、结算的编制和审核均通过三级复审，每一级复审对上一级负责，三级复审对甲方负责：

- ① 一级复审，由具体编制人员逐项互查互校。
- ② 二级复审，由各专业负责人负责全面审核。
- ③ 三级复审，由各技术总负责人负责重点审核。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十、乙方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授权乙方河源市分支机构（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全权代表本乙方接受本委托项目的全部酬金，并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税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本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站前支行

帐号：4405 0174 7220 0000 1475

账户名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